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 2. 17

部门(单位)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904503001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2783.69	
		基本支出		731.47	
		项目支出		2052.22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3. 牵头拟定全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州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4. 负责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是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 负责全州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6.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8.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权责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州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10. 落实促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州社会捐助工作。1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 负责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13.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和开放。14.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会救助守底线、养老服务立标杆、基层治理出亮点、基本社会服务走前列、社会工作树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新增护理型床位	≥2000张	
			完成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12个	
			每个县(市)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	≥3个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施覆盖率	≥50%	
			开展新任村(社区)干部示范培训	1期	
			开展项目个数	12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绩效考核合格率	≥90%
		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助兑付率		100%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绩效指标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731.47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648.32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83.15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2052.22万元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	106.91万元	
			3. 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专项	162万元	
			4. 特定目标类-民生配	1783.31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统筹多方资源，加快我州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	推进全州养老服务业规范化、制度化	
			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	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	
			全面总结推广荔波县婚俗改革试点成功经验	提升全州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	建立“四项”制度机制。	建立社会救助操作规程；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县（市）健全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统筹安排今年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8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